**雅各書**

**（2：1-26）**

**9/29/14**

1. **偏待人的罪（2：1-4）**
2. **原則（2：1）**

2:1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

* 雅各稱呼信徒們為【我的弟兄們】表示他將要說的話是以同在基督裡為信徒和弟兄的身份。每次雅各在責備和警戒之前都用這樣的稱呼或【我親愛的弟兄們】開始（1：2，16，29；2：5，14；4：11；5：7），約有十五次之多。
* 基本的原則就是同在主內的弟兄們不可以用不同的態度來對待不同的弟兄們。因為【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your faith in our glorious Lord Jesus Christ）和【按著外貌待人】（an attitude of personal favoritism ）這兩件事是互相矛盾的，彼此不相容的。
1. **例子（2：2-4）**

2:2 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
2:3 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
2:4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麼。

* 大多數教會裡剛信主的信徒都是貧窮的。即使他們信主時還不是貧窮的，很快地因他們的信仰也成為貧窮了。他們也都遭受到猶太人同胞的逼迫。
* 在五旬節聖靈降臨後，耶路撒冷教會剛成立，並沒有偏待貧苦的信徒的問題。大家凡物公用，照各人所需分給各人（徒2：44-45）。這是必要的，因為許多新的信徒都是從遠地而來，沒有收入，沒住沒吃的。因此有財產的，就將之變賣，來供應有需要的人（徒4：34-37）。
* 但從第二節的敘述，教會裡至少也有一些富有的信徒或來訪者。不然就不會有戴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的人進他們的會堂去。
* 從前後文來看，雅各假設的那個人是一個來訪的不信者。這個人帶金穿華服並沒有錯；教會給他好位也不是他的錯。那窮人可能也是一個不信者。雖然他身穿骯髒衣服，不雅觀，身上有異味，但也不是他的錯。錯的是接待者。
* 在會堂裡，只有幾個板凳在前排或是靠牆的地方，是給文士和法利賽人坐的，其他人就坐地上。有時候也有人帶了自己的腳凳來放腳。叫一個客人坐在腳凳下面是非常不尊重人的。這個人不但不讓他坐板凳，連腳凳也不給坐。
* 這件事的罪就是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待遇（【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就是根據對那個人的表面觀察，加上自己的喜好和屬世的動機，對不同人有不同待遇。這是一個【惡意】（罪惡）。
1. **偏待人的罪（2：5-13）**
2. **與神的性情不一致（2：5-7）**
* 雅各指出某些信徒不尊重貧窮人的態度與神的性情是不一致。
	1. 羞辱神所揀選的貧窮人（2：5-6a）

2:5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　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麼。
2: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

* 神因祂的恩典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雖然他們大多數的窮人可能永遠不會在物質方面富足，但神卻肯定他們在信心上富足。這就是說他們會有足夠的信心相信福音而得救，得永生。
* 神也以祂的恩典使他們承受神所應許的國。神的國代表救恩所包括的一切，是現在的，也是千禧年國，和永遠的榮耀。這應許是給愛祂的人，就是信靠祂的人。他們因此得救，將承受神永恆國度的豐富。
* 雅各因而責備那些羞辱窮人的信徒，因為他們羞辱了神所揀選的。
	1. 重看褻瀆主名的富足人（2：6b-7）

2:6 ………………………………….。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麼。
2:7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麼。〔所敬奉或作被稱〕

* 雅各提醒他們，他們所討好的富足人正是那些仗著富有欺壓他們，甚至將他們拖進民事法院，使他們傾家蕩產。他們所討好的人正是藐視他們的人，不尊重他們的人權。
* 更糟糕的是他們的信仰也被這些人褻瀆了，對主耶穌的名不尊重。【所敬奉的尊名】=耶穌的名。
* 雅各所提到的這些富足人很有可能是撒都該人。他們有錢，有勢，貴族，世俗，積極逼迫教會。他們雖然說遵守摩西律法，但卻不相信天使或復活，靈魂的不滅，天堂，地獄，和將來的審批。
* 【你們所敬奉(或被稱)】(by which you have been called)強調信徒與耶穌基督的關係。
1. **違背聖經的教導（2：8-11）**

2:8 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纔是好的．
2:9 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
2: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
2:11 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 偏待人不但與神的性情不相容，也與基督徒的信仰，和神揀選貧窮人的原則不相容。最重要的，不符合神的至尊的律法。無論怎麼說，都是一個罪，就是違背神的律法的過犯。
* 第8節的英文翻譯的意思是然而你若根據聖經守這至尊的律法，“愛你人（的鄰居）如己”，你做得很好。（If, however, you are fulfilling the royal law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 You shall love your neighbor as yourself,” you are doing well .）。
* 按希臘人文的文法，此處的【若】 應該解釋為【既然】或【因為】。
* 【至尊】的意思是最高的和屬君主的，表示絕對的有權柄的律法，所有人都必須遵守。不必經過法庭的審問，調停，和上訴。至尊律法就等於神在聖經裡的命令。就如耶穌所說的律法中的誡命中最大的一條（太22：37-40）。
* 按照律法，按外貌待人就是犯罪。【按外貌待人】(show partiality)的原文帶有一個意思，指經常性的，不是偶然這樣的。
* 偏待人不只是不理別人或對他無禮，而是一個嚴重的罪。並且凡遵守全律法的，只是在這這一條上跌倒，就等於犯了眾律法。原因是只要犯了律法中任何一條，就顯出心裡存在抗拒神的旨意和祂的權柄的意念；這是所有罪的根本。就如只要有一個洞在輪胎上，這輪胎就不能用了。
* 接著雅各根據出25：13-14 ，用了一個極端的例子。律法說不可姦淫，也說不可殺人。就算一個人不姦淫，但他卻殺了人，他就犯了罪了。按照律法，犯其中任何一件罪，結果都是要被處死。猶太人以為神的每一條律法都是單獨成立的。其實在神的眼中，所有的律法都是串聯在一起的。就如你用鎚頭在玻璃窗上敲一下，無論敲在那裡。整片玻璃都碎了。
1. **雅各對信徒的懇求（2：12-13）**

2:12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
2: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 雅各在說明偏待人是一個嚴重的罪後，他也懇求信徒們要慎重考慮受神的審判的危險。
* 既然他們已經藉著神的恩典得救了，就應該在生活和行動上像一個真正的信徒。因為他們將按著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審判是根據基督所給的義，就是使人從罪的自由的義。
* 若信徒偏待人，不憐憫不信的人，他在神審判他的時候也是得不到憐憫。（太5：7）當你來到神的寶座前，祂也看到你有曾經過著憐憫別人的生活，祂就以憐憫來對待你。因為你的憐憫證明你有得救的信心。因著你在世所顯出的憐憫，你在審判的時候就是一個得勝者。
1. **死的信心（2：14-20）**
2. **無效的承認（2：14）**

2:14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

* 此處沒有指明所謂的信心的那一種，但從上下文來看，應該是一個人承認主耶穌為主，相信基要真理而得救的信心。
* 雅各所質疑的不是這個人的信心，問題是這個人的行為。意思是指一個人經常缺乏證據來支持他所宣告的信心。
* 照樣，此處也沒有指哪一種行為，但很明顯的是符合神話語和神所悅納的義行。有些義行雅各已經提過，如忍耐（1：3），忍受試探（1：12）,聖潔的生活(1:21)，行道（1：22-23），憐憫需要的人（1：27），和不偏待人（2：1-9）。。
* “這信心能救他嗎？”這個問題的提出不是要爭論信心的重要，而是反對一種想法就是任何信心都能救人（太7：16-18）根據文法，這個問題期待一個負面的答案，就是“不，這信心不能救他。”一個宣稱的信心而沒有相稱的行為是不能救人的；即使是一個強烈的宣稱。
* 並不是相當分量的好行為加在真正的信心上才能使人得救。而是若這個信心是真實的，那人就不可避免地行出好行為來。
* 沒有一個新約的著者像保羅一樣強調人得救是單單因著神的恩典和藉著人的信心；而這信心也是神所賜的。表明看來好像雅各和保羅所強調的互相矛盾，但實際上卻不是如此。保羅所說的是人的得救是完全神的恩典，而不在乎人的行為；而雅各所說的是人若真正有得救的信心，他得救後必定會結出善行的果子來。只是一個強調人得救單單靠信心，而另一個強調人得救後必有好行為。在以弗所書2：8-10，保羅說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沒有人自己的功勞在內。但他也說基督徒是神的工作（傑作, masterpiece），是要叫我們行善，這本來就是神的目的。
* 據說在主後三百多年期間，聖經正典成型之前，有些人不贊成將雅各書包含在聖經中，因為雅各所主張的是行為稱義，與保羅與其他書信的因信稱義矛盾。但在神的光照之下，最後還是包含在聖經裡。
1. **虛偽的關懷（2：15-17）**

2:15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2:16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2:17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 這裡用了一個幫助有需要的弟兄姐妹為例子來說明口頭的關懷和行動的關懷的不同。一個缺乏日用的衣服和飲食的信徒所需要的固然你在口頭上的關懷，為他禱告，但他更需要的是衣服和飲食。若你避重就輕，不願意犧牲一點你的財物，就證明你口頭上的表現是虛偽的，不是出於真心的。
* 照樣，你若在口頭上表現出你的信心來，但卻不在你的行動裡表現出來，你所宣告的信心就是假的。真正的信心必定有行為上的表現。
1. **虛浮的信心（2：18-20）**

2:18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2:19 你信　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2:20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

* 第三個死的信心的特性是虛浮的信心，知道某些有關神和聖經的事實，但沒有順服。
* 【必有人說】這個人可能就是雅各自己。他向自認為有信心但沒有行為的人挑戰。他並不是在誇口他的行為比別人屬靈，而是要說明真正的信心必有好行為。他說明信心與行為是不可分開的。沒有行為的信心必定是假的。行為是真正信心的果子。一棵蘋果樹若不結蘋果，怎麼能證明它是蘋果樹。
* 雅各所要說明的是沒有行為的信心就像相信申6：4，卻不遵守申6：5，是一種無用的信心。這種信心就像鬼魔的信心。
* 其實鬼魔也是相信一神論的。他們都知道和相信只有一位真神。他們也知道聖經是神的話語；耶穌是神的兒子；得救是因信而來的神的恩典；耶穌死了，埋葬了，並且復活了來贖世人的罪；祂又升上高天，坐在父的右邊。鬼魔知道天堂與地獄，千禧年。還有他們知道許多連經常研讀聖經的聖經學者都不知道的事情。但這些正統的知識，即使有屬神的和永恆的意義在內，也不能救他們。因為他們知道有關神，基督，和聖靈的真理，但卻恨這一些。
* 鬼魔對這些真理非常敏感，才會戰驚。因為他們知道前面等待他的是地獄裡的刑罰（太8：29-31；可5：7；路4：41；徒19：15）。在這方面，他們比被人誤導，認為憑他們的虛浮的信心就能逃避神的審判的人更現實，更敏感。
* 雅各更進一步問，“虛浮的人，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虛浮】的意思是空的，或有缺陷的。【死的】可作無用的，就如不結果子的樹，都必須被砍下來，丟在火裡（太7：19）。不結果子的生命證明這個人不屬神，不被神悅納，因為他裡面沒有神的生命。
1. **活的信心（2：21-26）**
2. **亞伯拉罕（2：21-24）**

2: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
2:22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纔得成全．
2: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　神的朋友。
2:24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

* 因為雅各書是寫給猶太信徒的，因此稱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是恰當的。
* 雅各用了【行為稱義】這詞引起不少的爭議。當時馬丁路德就反對，因為這與保羅所教導的【因信稱義】有矛盾。但若仔細來分析雅各所說的，他只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稱義這件事。
* 在第23節，雅各引用了創15：6，宣告神將祂的義算作人的義。亞伯拉罕的稱義是只因他信神。
* 雅各用亞伯拉罕獻以撒（創22：9-12）的事來說明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這件事發生在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創12：1-7；15：6）後許多年。可見雅各所要說明的是亞伯拉罕在因信稱義後多年，藉著獻以撒這個行動在眾人面前證明他的信心是真的，是經得起考驗的。這也與保羅所教導的相同（弗2：10）。
* 【稱義】（justified）這個字在原文有兩個意思：第一個意思是宣告無罪（acquittal），那人就成為義人。第二個意思是證明是義人。顯然地，雅各在這裡所指的是第二個意思。就是亞伯拉罕在早年已經被神稱為義，而多年後，在獻以撒的這件事上證明他的信心的真實。
* 【信心是與他的行為平行】(Faith was working with his works)表示得救不是憑著信心加上行為，而是行為是得救的信心的成長和成全(perfected)。
* 耶穌曾說一棵果樹的目的是長大和結果（太7：19-20）。結果子不是外加的功用（好像說我這顆蘋果樹會結蘋果的！），而是栽種一棵樹根本的目的和設計。一粒種子被撒在泥土裡之前，它就具有結它那種果子的基因在內。當一個人因信重生，並從神得到一個新的本性，他就有了一種屬靈的基因，他就能夠行道德和屬靈的善事。這就是信心得以成全的意思（弗2：10）。就如一顆果樹要等到結出果子才算完成它的目的，照樣一個人的信心要等到他能過一個屬靈的生活才算成全。
* 就是根據這個意思，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他毫無保留地獻上以撒，唯一的應許之子，顯示了他的因信稱義，顯示在眾人面前。亞伯拉罕以行動證明他的信神，神就稱他為義人。
* 【成全】（fulfilled）不一定指一個預言的應驗，而是指【因信稱義導致因行為稱義】這個原則的實現。
* 因他的信心，亞伯拉罕被稱為神的朋友。這是何等崇高的榮譽和喜樂。因為他的信心是真實的，並且彰顯在人面前，被證實，他就進入與神最親密的一群人的這個圈子。他們被稱為神的朋友。舊約中幾處指出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代下20：7；賽41：8）
* 亞伯拉罕稱為神的朋友的根據是他的因行為稱義。就如他被稱為信心之父（羅4：11；加3：7），他也可以被稱為順服之父，因為這兩者是不可分開的（約15：14）。
1. **喇合（2：25-26）**

2: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
2: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 雅各的第二個因行為稱義的例子與第一個截然不同。她是一個女子，一個外邦人，一個妓女。亞伯拉罕是一個德高望重的人，而她是一個不道德的女子。亞伯拉罕是一個迦勒底的貴族，而她是一個低下的迦南人。亞伯拉罕是一個偉大的領袖，而她是一個普通市民。亞伯拉罕在社會的頂端，而她在底下。但喇合與亞伯拉罕一同被記載在信心的英雄榜上（來11：8，17，31），而且也同被記載在耶穌的家譜中（太1：5）。
* 在約書亞記第二章，喇合是開旅館的妓女。她冒著全家人的生命危險隱藏了以色列人的兩個探子。她知道耶和華，以色列人的神，是真正的神，並且完全信靠祂。雖然他不像基督徒，甚至於當時的以色列人，明白什麼是救恩，但她的心在耶和華面前是正的。神也因此而接受他的信心，算她為義。祂接受她的接待探子，放他們出去，為順服的行為，隱藏她因行為而稱義。就如亞伯拉罕和每一個信徒，因她有信心的行為，她就得到神的義。
* 雅各將死的信心（沒有行為的信心）比作一個沒有靈魂的身體。兩者皆是無用的，沒有任何生命的能力。